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39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红枫科技园智芯路D2栋1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9日

至2026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2已经2026年9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司将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05	诺唯赞	2026/9/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8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

(二)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红枫科技园智芯路D2栋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接待室

(三)登记方式

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信函或邮件需在2026年10月8日16点前送达,邮箱:irm@vazyme.com。

(四)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如有,需委托人签名)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需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办理;由法人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并加盖公章)、账户卡复印件或其他持股证明(加盖公章)、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办理。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入场手续。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薛振宇

联系电话:025-85771179

传真:025-85771171

电子邮箱:irm@vazyme.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红枫科技园智芯路D2栋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33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37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不送红股。

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397,734,544股变更为516,985,064股,注册资本由397,734,544元变更为516,985,064元,具体详见2026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变更注册地址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及道路名称变更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注册地址由"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C1-2栋东段1-6层"变更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芯路2号红枫科技园D2栋"。

三、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业务实际开展需要,公司拟增加部分经营范围,同时依照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范性要求对原经营范围进行规范表述,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如下调整: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类型
1	生物试剂、酶制试剂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规范表述
2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的除外)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规范表述
3	生化试剂及耗材、机电设备、电子产品销售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	规范表述
4	/	许可类:药品进出口	新增
5	/	非许可类: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新增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变更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C2栋东段1-6层。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芯路2号红枫科技园D2栋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7,734,544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6,985,064元。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物试剂、酶制试剂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生化试剂及耗材、机电设备、电子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的除外);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发起人姓名或名称)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十条(发起人姓名或名称)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397,734,544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16,985,064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修订之外,对《公司章程》少许表述进行修订,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文件。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行政部具体办理本次工商登记与备案等相关事宜,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意见或要求进行必要的修改。相关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或登记备案情况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38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原审计机构立信已连续多年为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就本次改聘事项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始创于1987年,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资质情况:中审众环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该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

2.人员信息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237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3.业务规模

2025年经审计总收入221,574.8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4,341.7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912.18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3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3,868.63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职业风险基金2025年度年末数为12,61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纪律处分6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0次,51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纪律处分14人次、监督管理措施5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家数)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方明	2010年	2008年	2019年	2026年(拟)	6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荣	2016年	2013年	2019年	2026年(拟)	2
质量控制复核人	孙奇	1996年	1997年	2019年	2026年(拟)	5

2.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吕方明、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荣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奇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说明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吕方明、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荣、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主要为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将根据2026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并结合以上综合因素,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125.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05.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0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变化未超过20%。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往年度及2025年度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在聘任期间,立信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立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经审慎评估及友好沟通,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众环的基本情况、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充分、恰当,对公司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方式与流程无异议。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9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125.00万元,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商定具体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服务协议。本事项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40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40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唯赞")拟与公司副总经理徐晓昱先生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曹林先生共同出资设立南京羽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南京羽生""标的公司""参股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00万元,专注于核酸药物技术开发与应用(递送技术、创新工艺开发等)。其中:徐晓昱先生出资2,660.00万元,持股比例为76.00%;公司出资665.00万元,持股比例为19.00%;曹林先生出资175.00万元,持股比例为5.00%。设立完成后,南京羽生为公司参股公司,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投资的共同投资方分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徐晓昱先生、曹林先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情形。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设立参股公司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参股公司后续实际经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技术迭代、研发周期长或研发失败以及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基于对生物制药产业发展前景的看好,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高综合抗风险能力与整体竞争力,公司拟与公司副总经理徐晓昱先生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曹林先生共同出资设立南京羽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开展核酸药物技术开发与应用(递送技术、创新工艺开发等),注册资本为3,500.00万元。其中:徐晓昱先生出资2,660.00万元,持股比例为76.00%;公司出资665.00万元,持股比例为19.00%;曹林先生出资175.00万元,持股比例为5.00%。设立完成后,南京羽生为公司参股公司,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南京羽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665.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的共同投资方分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徐晓昱先生、曹林先生为公司关联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关联交易统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股东1

姓名	徐晓昱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南京市栖霞区*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完成设立后,持有标的公司76%股权,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投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关联股东2

姓名	曹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南京市栖霞区*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完成设立后,持有标的公司5%股权,不参与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与管理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投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与公司副总经理徐晓昱先生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曹林先生共同出资设立南京羽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专注于核酸药物技术开发与应用(递送技术、创新工艺开发等)。其中,徐晓昱先生出资2,660.00万元,持股比例为76.00%;公司出资665.00万元,持股比例为19.00%;曹林先生出资175.00万元,持股比例为5.00%。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名称:南京羽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具体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4、法定代表人:徐晓昱

5、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为准)

7、股东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徐晓昱	现金出资	2,660.00	76.00
2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出资	665.00	19.00
3	曹林	现金出资	175.00	5.00
合计		-	3,500.00	-

以上股东的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徐晓昱先生担任;标的公司设经理,由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法定代表人由董事担任;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

四、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南京羽生,交易各方按照持股比例以1元/注册资本的出资价格认缴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本次投资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徐晓昱先生、曹林先生签订《徐晓昱与曹林和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之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于江苏省南京市注册成立合资公司,进行核酸药物技术开发与应用(递送技术、创新工艺开发等)。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一)合同主体

甲方:徐晓昱

乙方:曹林

丙方: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589435065R

(甲方、乙方、丙方单称为"一方",合并称为"三方")

(二)合资公司的成立及出资安排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00万元,其中:甲方投资2,660.00万元,持股比例为76.00%;公司投资665.00万元,持股比例为19.00%;乙方投资175.00万元,持股比例为5.00%。标的公司成立之日(以标的公司成立的营业执照核发日期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成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三方应完成各自首期出资,即甲方应完成实缴出资人民币1,140.00万元,乙方应完成实缴出资人民币75.00万元,公司应完成实缴出资人民币285.00万元。

标的公司成立后如需引入投资人,由三方共同确定引资方案(包括估值、投资方式、引资后股权结构等),三方均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治理结构设置

1、股东会是标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2、不设董事会,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甲方担任;法定代表人由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设总经理1名、财务经理1名,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不设监事会。

(四)违约责任

若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合资协议、标的公司章程约定义务,致使标的公司无法经营或经营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终止合资协议并依法申请解散标的公司;除按约开展解散清算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3%的违约金。

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应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多方违约的,各违约方分别承担自身违约对应的责任。

(五)协议生效

协议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争议解决

如因本协议发生争议,三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将争议提交至南京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七)其他规定

未经丙方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不得将丙方的名称、字号、商标、图案及各类标识(单独或组合),在发布会、专业媒体、营销广告等场景进行使用、展示、公布、复制;亦不得通过特定描述使第三方识别出丙方或其关联方,或进行任何损害丙方声誉的行为。

六、关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生物试剂类业务位于生物制药产业链上游,公司看好生物制药产业发展前景与市场空间,参与投资南京羽生可协同公司酶与蛋白质发现与改造、新药研发试剂、核酸药物原料等业务,帮助提升对生物制药类客户的整体服务能力,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在把握生物创新药市场机遇的同时,合理管理对高风险、高投入、长周期行业的投资风险,有利于提高综合抗风险能力与整体竞争力。本次投资定价为1元/每注册资本,相较于市场其他同类公司估值合理,投资金额可控,整体投资风险符合公司对外投资战略规划。

设立完成后,投资标的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或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出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的情况。标的公司成立后,徐晓昱先生主要负责战略决策,将招聘专业人员进行具体经营管理工作,精力可以合理分配。徐晓昱先生、曹林先生的本次投资事项,未违反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说明

设立完成后,不排除标的公司与公司发生委托技术服务、试剂采购等业务的情形。如计划有相关业务发生,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

根据公司现有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业务规划,公司相关业务主要聚焦生物制药行业上游的研发试剂与生产原料领域,预计标的公司的设立及后续业务开展不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五)新设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标的公司为新设主体,暂无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如与公司发生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风险提示

本次设立参股公司尚需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参股公司后续实际经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技术迭代、研发周期长或研发失败以及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未来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年9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估值定价公允合理,投资金额可控,可合理分担投资风险,有利于提高综合抗风险能力与整体竞争力,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关联委员已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6年9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合理分担投资风险,投资规模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定价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曹林先生、张力军先生、唐波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由6名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新设的参股公司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10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3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5,61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6%,回购价格为3.77元/股或3.7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总金额为2,424,452.76元。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87,584,712股变更为1,086,949,102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手续。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3月14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2024年3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该事项已经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并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2024年7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504.8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7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2025年1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40.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4月2日办理完毕。

4.2025年6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601.25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7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5.2025年7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27.38万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0月21日办理完毕。

6.2026年1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66.37万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4月3日办理完毕。

7.2026年7月1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63.561万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9月23日办理完毕。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原因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7人因离职、工作变动、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等情形,根据《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前述3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35,61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占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2.05%,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6%。

(二)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上级组织部门安排的工作变动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3.7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有34人因离职、业绩考核不达标等情形,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3.77元/股进行回购注销。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424,452.76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37名激励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E10752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87,584,712股减少至1,086,949,102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19,300	1.88%	-635,610	19,783,690	1.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7,165,412	98.12%	0	1,067,165,412	98.18%
股份总数	1,087,584,712	100.00%	-635,610	1,086,949,102	100.00%

上表中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是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登深圳分公司2026年9月23日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数据列报。

五、"宜化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调整相关条款,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宜化转债"转股价格将由14.08元/股调整为14.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10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7114;债券简称:宜化转债;

2.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4.08元/股;

3.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4.09元/股;

4.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9月24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公开发行3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宜化转债,债券代码:127114)并于2026年7月14日上市。根据《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2026年8月3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37人因离职、工作变动、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等情形,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35,61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6%。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87,584,712股减少至1,086,949,102股,注册资本由1,087,584,712元变更至1,086,949,102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调整相关条款,"宜化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A\times k)/(1+k)=[14.08+3.81\times(-0.0584\%)]/(1-0.0584\%)$

$=14.09$元/股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14.08元/股,A为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成交均价3.81元/股(即2,424,452.76元/635,610股),k为本次注销股份数量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0.0584%(即-635,610股/1,087,584,712股)。

综上,调整后的"宜化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4.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9月24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10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23日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233号深圳湾1号T1座2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嵇敏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128人,代表股份129,584,8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38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23人,代表股份18,813,7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31%。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110,771,5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25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2人,代表股份18,813,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30%。

4、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腾讯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9,412,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3%;反对152,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0%;弃权19,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8,641,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60%;反对152,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24%;弃权19,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增加融资租赁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9,412,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3%;反对152,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0%;弃权19,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8,641,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60%;反对152,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24%;弃权19,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364,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7%;反对153,1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3%;弃权19,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8,641,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44%;反对153,1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40%;弃权19,1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5%。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84,048,068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5,362,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78%;反对154,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6%;弃权19,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8,639,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49%;反对154,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20%;弃权19,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1%。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84,048,068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10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融资及相关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宇顺电子")分别于2026年9月7日、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及《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融资额度,并同意接受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奉望")、实际控制人张建云女士及董事长兼总经理嵇敏先生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融资本金及相应的利息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息、违约金等费用,上海奉望依据《公司章程》对超股比担保的部分收取担保费,担保费率为1%/年,张建云女士和嵇敏先生对担保费用免除收取。公司无需对该担保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8日、2026年9月24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0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2)、《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5)、《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08)。

二、进展情况

1.融资进展

2026年9月2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并购贷款合同》,招商银行同意向公司发放并购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用于支付公司收购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恩云科技")、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惠碧源")、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恩云信息")100%股权的交易对价款及交易相关费用,或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已支付的股权对价款,借款期限为120个月。

2、相关担保暨关联交易进展

公司以持有的中恩云科技、申惠碧源、中恩云信息(以下合称"中恩云数据中心")100%股权、中恩云信息以其持有的相关应收账款、申惠碧源以其持有的不动产为上述并购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中恩云信息与招商银行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申惠碧源与招商银行签署了不动产《抵押合同》。

中恩云信息、中恩云科技、申惠碧源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云女士及董事长兼总经理嵇敏先生均出具了《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并购贷款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与上海奉望签署了《担保服务协议》。

招商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招商银行向公司发放并购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海奉望系公司控股股东,张建云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嵇敏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接受上述关联方担保并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在股东会审批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股东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合同主要内容详见下文。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并购贷款合同》

借款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贷款金额:人民币壹拾亿元整。

贷款用途:本次贷款为并购贷款,专项用于支付公司收购中恩云数据中心100%股权的交易对价款及交易相关费用,或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已支付的股权对价款。

贷款期限:120个月,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算,具体以借款借据记载为准。

贷款利率:浮动利率,以定价日前1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利率减50个基点。

担保措施:公司以持有的中恩云数据中心100%股权、中恩云信息以其持有的相关应收账款、申惠碧源以其持有的相关不动产为上述并购贷款提供担保;中恩云信息、中恩云科技、申惠碧源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云女士及董事长兼总经理嵇敏先生为上述并购贷款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2、股权《质押合同》

质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出质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物:公司持有的中恩云数据中心100%股权。

质押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并购贷款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质押担保范围:《并购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质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成立,鉴于公司持有的中恩云数据中心100%股权已经先行质押予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金租")为中恩云科技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本合同自中恩云科技与招银金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业务结清之日起生效。

3、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质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出质人: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质物:中恩云信息持有的相关应收账款。

质押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并购贷款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质押担保范围:《并购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质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在《并购贷款合同》生效后生效。

鉴于中恩云信息持有的相关应收账款已先行质押予招银金租为中恩云科技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将于并购贷款放款后三个月内配合办理中恩云信息应收账款质押相关手续,第二顺位质权人为招商银行,在招银金租融资租赁业务结清后三个月内,上述应收账款质押的第一顺位质权人变更为招商银行。

4、不动产《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抵押人: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物:申惠碧源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房山区大窦路18号院的7处房产。

抵押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并购贷款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期间。

抵押担保范围:《并购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抵押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在《并购贷款合同》生效后生效。

鉴于申惠碧源持有的相关不动产已先行抵押予招银金租为中恩云科技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将于并购贷款放款后三个月内配合办理申惠碧源不动产抵押的相关手续,第二顺位抵押权人为招商银行;在招银金租融资租赁业务结清后三个月内,上述不动产抵押的第一顺位抵押权人变更为招商银行。

5、《不可撤销担保书》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中恩云科技、申惠碧源、中恩云信息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际控制人张建云女士、董事长兼总经理嵇敏先生。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并购贷款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保证责任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书生效:担保书自保证人签署后成立,在《并购贷款合同》生效后生效。

6、《担保服务协议》

借款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

担保事项:上海奉望就宇顺电子与招商银行签署的《并购贷款合同》项下公司对招商银行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费:上海奉望对超股比担保的部分收取担保费,担保费率为1%/年。

反担保:公司无需对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的《并购贷款合同》

4、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

5、中恩云信息与招商银行签署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6、申惠碧源与招商银行签署的不动产《抵押合同》

7、上海奉望、张建云女士、嵇敏先生及中恩云科技、申惠碧源、中恩云信息出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

8、公司与上海奉望签署的《担保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